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3:0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岳胜利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纺科技”）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年初预计，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向精纺科技采购包装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14,082.94万元，超出预计2,382.94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公司年产一万吨新型纤维素长丝项目均提前达产，公司采购包装物数量上升，导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2018年度公司向精纺科技销售粘胶纤维、水电汽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8,028.28万元，超出预计1,978.28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市场环境持续好转，精纺科技新设捻线车间在2018年度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对公司粘胶纤维、水电汽需求量增大，导致其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内容详见2019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

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在对该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金先生（控股股东董事）、宋德顺先生（控股股东董事）、王文新先生（控股股东总经理）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6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拟用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土地一宗（土地证号：新国用2008第06003号，面积200,745.23平方米，净值3,603,376.88元，评估值6,704.89万元）及其地上房产（房产证号：工业园区字第20080604号，面积11,214.32平方米，净值14,072,272.88元，评估值1,678.85万元），部分机器设备（原值723,223,618.55元，净值632,240,406.11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三年。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包括以上抵押贷款业务，公司抵押资产合计为887,178,640.17元。为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6,479,356,832.03元的13.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求，拟向 19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1 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1	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126,370
2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65,000
3	中行新乡北站支行	110,850
4	农行新乡平原支行	40,000
5	农信社凤泉联社	3,000
6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7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8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9	光大郑州红专路支行	27,000
10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11	浦发银行新乡分行	18,000
12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24,000
13	邮储银行劳动南桥支行	10,000
14	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	70,000

15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18,000
16	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7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18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19	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28,000
	合计	700,2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